

开滦史鉴

第七期
1995

开滦矿务局档案处

主办

要目

- 旧开滦市场竞争之二·垄断天津及华北市场
开滦各矿建于何时
日本侵华期间从开滦掠夺去多少煤炭
有多少外国人曾在开滦供职
古今煤炭对联趣谈
开滦近年离退休职工知多少

开滦史鉴

(内部刊物)

第七期

总第7期

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出版

主办单位: 开滦矿务局档案处

编辑: 《开滦史鉴》编辑部

地址: 河北唐山市新华东道70号

(局办公楼115室)

电话: (0315) 2823811 — 22563

邮编: 063018

印刷: 开滦太阳石现代化办公技术服务部

目 录

• 开滦史鉴 •

一九九五年第七期 • 总第七期

运 销 史 话	旧开滦市场竞争之二 垄断天津及华北市场	1
史 实 拾 零	开滦各矿建于何时	7
	日本侵华期间从开滦掠去多少煤炭	8
员 工 昔 谈	有多少外国人曾在开滦供职	9
煤 海 轶 闻	古今煤炭对联趣谈	12
小 资 料	开滦近年离退休职工知多少	11



北 洋 开 州 官 矿 总 局
马 家 沟

旧开滦市场竞争之二

垄断天津



华北市场

■ 李福江 ■

1912年开平、滦州两公司联营以后，以年产300万吨的实力和优越的地理条件，先进的运输设施独步华北、特别是垄断了天津销煤市场。由于天津工业发达，又是水陆交通枢纽，各地煤矿如井陘、正丰、中兴等矿的煤炭源源而来，其中同开滦竞争最为激烈的是井陘矿。

井陘矿在石家庄西80里处。1898年3月，井陘人张风起招集华股，用土法在横西村开采试办。次年，与当时有提督衔的德国人汉纳根各出资一半合办，照“西法”开采。后因义和团运动兴起，停顿二年。1903年1月，由汉纳根组织成立“井陘县横西村煤矿公司”。1908年7月6日由直隶井陘矿务局（代表华股）与井陘矿务有限公司（代表德股）重新合办立案，资本50万两行平银，各出一半。1935年井陘矿务局由河北省省营矿业监理委员会接管。

该矿由中德合办后，1910年产煤约15万吨，1925年约60万吨，至1931年达到70万吨。所产煤炭为炼焦煤，煤质优良，天津交货价格稍高于开滦（井陘原煤每吨10.80

元，末煤9.80元，开滦二号末煤8.75元），但灰分低（井陘原煤灰分16.7%，开滦末煤20.48%）、热量高（井陘原煤7311卡路里，开滦末煤6393卡路里），受到面粉厂、纺织厂等许多工业用户欢迎。当时市场评价“七吨井陘煤可抵十吨开滦煤的火力”。因此，井陘煤行销于京津一带，对开滦构成竞争之势。

原开平矿务有限公司曾与井陘矿务局于1909年8月签订协议，规定高碑店以南的芦汉线（包括高碑店）为井陘销区，高碑店以北至北京为开平公司销区。协议执行一年，井陘矿感到对己不利而要求终止。

1914年左右井陘矿与临城矿在北京成立联合销煤机构即北洋供煤协会。当年10月，该协会与开滦订立了销煤合同，规定协会在京汉、京绥、京通（通县）铁路沿线车站包销开滦煤，销量须占总销量的半数，即年约4万吨，每吨利润限0.5元，超过部分归开滦。合同期限为二年。1915年6月，因井陘矿越区销售，临城矿抗议无效，遂废除合同。不久，临城矿提出愿将该矿以北

地区的销售由开滦办理。开滦此时预计，在短期内，临城、开滦必将与井陉发生激烈竞争。于是1916年2月，开滦同临城矿协定在开滦北京销售处办理联合事宜，费用由临城矿负担30%，开滦负担70%。开滦在北京销售，临城矿在临城至北京之间销售。至1920年2月合同解除。这是开滦初期与井陉矿划分销售区，联合临城矿共同抵制井陉矿的情况。

进入20年代，军阀奉系势力直抵河北省南部，井陉矿煤炭销售也深受其操纵。奉系利用掌握的铁路运输工具，将井陉煤运销天津，并在天津、塘沽等地建立了煤场和销售机构。

井陉矿在天津销煤，价格按照在石家庄车站交货的基本价（每吨5元），加石家庄至天津的运费等，减去0.5元的回扣计算。当时天津有六家商号包销井陉煤，其中主要的有三家：一是由银行集团组成的通成公司，二是张学铭所拥有的下属经营的商号，三是王绪昌（音译）所有的公司。由于付款上的纠葛，井陉矿不是卖给几家承包商，而是极力直接售给用户，特别是寻求一些小的承包商现款销售，每吨还给0.2元的回扣，并谋求在内地水陆要道西河流域等开展销售。这给开滦在天津市场销煤造成很大不利。

开滦对此采取了三条措施。第一由开滦京兆售品处、北方售品处接日掌握由丰台车站调入天津、塘沽的井陉煤种、数量和销售、存煤情况，并及时汇报给开滦营业部，以严密监视井陉煤入津动态；第二在1925年借考察井陉矿的生产技术，派专人调查该矿的生产能力、煤层厚度、锅炉设施、发电能力、通风、洗煤以及运输条件等全面情况，以了解该矿的生产经营情

况；第三在1931年由运通煤局与天利公司订立合同，组成假公司在天津收购井陉煤。合同规定，自1931年9月1日起，每月收购井陉煤6000吨，以九个月为限，交货地点为天津或塘沽。“运通煤局”实为开滦矿务局之假名，天利公司为井陉煤包销代理人。开滦把收购的井陉煤全部由塘沽码头转运上滦抛售，天津市场就减少了一批井陉煤与开滦竞争。到1932年4月15日，撤销了该合同。

进入30年代，即运通煤局的合同停止后，开滦与井陉煤在天津市场的竞争再度兴起。当时，井陉矿向开滦的老用户如福星、寿丰、三津永年面粉厂、恒滦纺织厂等进行大量宣传，并送去样品试烧。北宁铁路工作人员也替井陉矿作推销工作。他们说“井陉矿在华北的业务现由张学良将军和高将军（即高纪毅，北宁路局长）控制，假如部分商业界与新井陉煤矿包销者签订合同，将是一种友好姿态”。并且与井陉煤的新价率相比（井陉煤在天津厂内交货价每吨9.80元），而开滦煤则较贵。于是，各面粉厂、纺织厂纷纷联名致函开滦，要求降低煤价以维持购开滦煤的合同关系。在这种情况下，开滦对长年合同的用户的回扣由5%提高到10%，对其他购煤用户不让价。因为开滦对当时市场形势非常了解，即1934年间，井陉矿正与邻矿正丰矿务公司处于相互跌价竞争时期，井陉矿已处于非常不利的地位，而且井陉煤运至天津其运费昂贵，再加上煤税极重，获利甚微。1935年10月14日，天津益世报载：“石家庄所属为井陉、临城卫河之煤矿，年来因受不景气影响，业已亏累不堪。在民国十七年（1928年）时，每吨煤运到外埠可获得二元以下，近今每吨若能获利二角已足

不易。更因竞争市场售价常在成本以下，津市所售价格，每吨蚀及成本二角以上，财部不知煤矿营业内容，突将征收税法变更，矿方则益损失不貲”总之，井陉矿由于受内外势力的钳制，在天津销煤始终抵不过开滦。

其间，井陉、正丰两矿由于跌价竞销，双方都遭到很大损失。井陉矿营业副主任蔡钟霖（蔡雨生）往来开滦、正丰、井陉矿之间，商谈三矿联合销售之意。1935年7月28日，开滦总经理顾振致函赞扬蔡的主张。8月2日，开滦又致函井陉、正丰两矿，带头发起联合。8月23日，三方代表（井陉蔡钟霖、正丰矿总稽核王哲我、开滦华北经理余明德）在天津开滦俱乐部会商合作事宜。会中，开滦故意压低煤价，诱使两

矿签订合同，并提出三矿在天津区、西河区、北平区、塘沽区等地销煤份额。开滦的销售份额平均占全部份额的78%，而井陉、正丰两矿只占22%。正丰矿不同意此份额规定，借口请示上级而没再次出席10月12日的会议。但在12月7日，开滦出于急与井陉矿避免竞争的心理，与井陉矿签订了合作草约。草约规定：两矿在天津区、西河区、北平区及塘沽区范围内保持合作，用“改正”价目的方法控制市场，联合销售总数内开滦煤占76%，井陉煤占24%。双方达成谅解后，开滦曾分别在11月23日和12月16日两次提高煤价。开滦、井陉联合销售煤炭正式合同于1935年12月21日签订，合同期满后延一年，从而，开滦在华北竞争中保持了垄断地位。

附录一：

1931年9月26日运通煤局与天利公司 订立的购买井陉煤合同

本合同系于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订立。此造为天利公司（后称发卖人），彼造为运通煤局（后称承买人）。兹将发卖人允许售给及承买人允许购买之条款开列于左（下）：

（一）数量：自民国二十年九月一日起，每个月卖买井陉原煤六千公吨，以九个月为限。

（二）价目：在天津东站车上交货者，每公吨按天津银币十一元三角核算，其在塘沽车站车上交货者，每公吨按天津银币十一元五角二分核算。两站中欲在何站交货，可照承买人需要而定之。

(三) 付款：照本合同供给之煤，其价款应按实在之数量算付，并于每月十五日为付清前一月份所供给煤斤之价款日期。

(四) 煤样：照本合同所购之煤斤，在每次交货时，承买人须于发卖人所派代表在场时当面将煤斤过筛，取出煤样三份。第一份由承买人化验，第二份由发卖人化验；第三份留存承买人处，以备遇有争执发生时，另请第三者化验之用。

(五) 煤斤成色：照本合同售给之煤，其成色应与左（下）开之说明相符：

A：用一方英寸筛眼之筛，其筛起之煤斤须占百分之四十，

B：交到之煤，其灰分不得超过百分之十三，

C：交到之煤，其水分总量不得超过百分之五，

D：煤斤热力，每燥煤一磅不得在英国法定热率一三五〇〇之下。

(六) 拒绝接受：交到之煤如有与上开说明不符者，得由承买人任意拒绝接收其一部分或全数。

(七) 减价：如因运价及别种特殊情形关系，并陞煤矿将煤价减轻，则发卖人亦将以同样之减价给予承买人。但若因运价及别利特殊之关系，并陞煤矿将煤价增加，则承买人之购价无须增加。又如承买人在无论何时能交出证据证明发卖人或并陞煤矿其他包销人以较低之价给予其他承购并陞煤之买主，则承买人有要求与其他买主同样减价之权。

(八) 解除责任：两造中无论何造，如遇有天灾、官厅与人民之禁令、水灾、火灾、船员之非法行为、海盗、革命、罢工之类及矿上井下工役或铁路工人或其他个人或公司所雇工役有一部分或全体停工时，与夫路矿机器方面发生事故，并值骚乱、疾疫或直接、间接受战事影响，致车辆缺乏运输发生阻碍以及其它事件非任何一造能力所可挽回者，悉得解除其应尽之职责。

发卖人：天利公司 （章）

在见人：耿岳生 （签字）

承买人：运通煤局 （章）

在见人：朱宝璋 （章）

附录二：

1935年12月21日井陘与开滦两矿
联合销售煤斤合同

井陘矿务局（以下简称井陘）

立合同人

兹因稳定后开各区之市况，避

开滦矿务局（以下简称开滦），

免自由竞销所发生之竞争，并对于其他煤矿所产煤斤之竞销保持自己之销路与发展起见，双方订立本合同，其条款如左（下）：

第一条：适用本合同之各区为天津区、西河区（包括保定在内）、运河区、北平区及塘沽区（出口在外）。各该区之范围说明如下：

天津区：沿北宁路由杨村至新河、沿海河至新河、沿北运河至杨村、沿运河及西河至杨柳青。

西河区甲：大清河由杨柳青至保定。

乙：子牙河由杨柳青至平汉。

运河区：沿津浦铁路及运河由杨柳青至德州。

北平区：北平、石景山、通州、清华园及北宁铁路由北平至杨村各站。

塘沽区：新河至塘沽。

保定虽包括在新河区内，唯开滦不在该保定城及郊外本地销售。

第二条：在前条所开各区内，双方应随时商议或于必要时用改正价目之方法控制市场，俾双方子煤斤总消费中得达销售之最高成分。又在联合销售总数内，开滦占总销数百分之七十六，井陘占百分之二十四。

第三条：前条所开，在联合销售总数中之比例不必适用于各个分立之区内，故在各个分立之区内，其约略比例应随时规定之，务使双方于距离其生产中心点最近各市场得其最高之销数。但两矿之总销数之比例，仍须与第二条之比例符合。

第四条：本合同虽以维持已经规定之销数比例为原来目的，唯为彼此利益计，不得因此而使其独销或合销之数等于左（下）列之最低额。

每年合销之最低额为九十四万二千吨。

开滦每年销售最低额为七十二万吨（计平均每月六万吨）。

井陘每年销售最低额为二十二万二千吨（计平均每月一万八千五百吨）。

第五条：前条所开之最低额，应依历年于每年底互相证实，遇有独销或合销之数不足前条所开之最低额时，应由双方协商应付之步骤。

第六条：双方虽定有销数之比例，但如任何一方因环境关系有愿限制

其销数时，其他一方不必受同样之限制，并得自由销售。

第七条：在本合同所定各区内，如煤斤消费市场增进，而任何一方不能或不愿尽量增加销售，以合于前开开滦百分之七十六，并隆百分之二十四之比例时，其他一方不必拘守销售比例之限制，并得为无限制之销售。

第八条：如任何一方偶因不可抗力之牵制，不克将产品自由输送于任何一市场时，双方应商议方法，防止受牵制一方之营业落于他人之手。一俟供给恢复自由，其关系之一方即当从速撤回此项应急之营业。

第九条：双方对任何一方已执有之合同应互相尊重，不得对他方之营业擅开价目。遇有不得已时，则由双方认可并与彼此同意之价目。

第十条：双方于签订本合同后，即须商订各市场售煤之市价及净价。所谓净价，即营业上最低度之所得，惟有特别情形须有特价以应付竞销或有其他理由时则物价也可开给，但双方须于事前商定方可办理。

第十一条：双方须各派两人以上之代表担任为本合同之详细运用。该代表等驻在天津，当随时决定于时势为必要，并于本合同精神上为有效之办法。此项决定当立即报告各本局，除任何一方于七日内表示反对外，以后即为有效。遇有反对时，其反对之一方须尽速于七日内将反对之详细理由及说明书送达于其他一方。

第十二条：上开代表有权商决及拟具关于控制本合同所载各区售价及销路之办法，俾各处销售得适合本合同之精神及其所规定之比例。此项办法一经定妥，在六个月内不得变更，但在六个月终了之时，可按照该期内抽得之经验加以修正，惟此种修正，仅限于上开代表所拟具之详细办法，不得影响于本合同条文。又上述代表得设立必要之办公处，并设法提出或交换所需关于运输与销售价目及存货之统计表。至双方对于其所派代表或其员司，应各自负责支付薪金。惟房租及其他共同办公处之费，则按规定销额之比例由双方分担，即开滦担负百分之七十六，并隆担负百分之二十四。

第十三条：双方关于第二条所载控制他矿煤斤之办法，经商订后为本合同之附约。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双方同意，得邀其他煤商加入，其加入之条件随时议定之，各加入后仍复退出本合同不受影响。

第十五条：本合同于民国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起发生效力，至双方同意终止或修正时为止。又任何一方得依历于每年末日终止本合同，但须于三个月前以书商通知，又无论何时得以六个月前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河北井陘矿务局

开滦矿务局

河北井陘矿务局代表人

开滦矿务局总经理

中华民国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开滦各矿 建于何时

严 肃

开滦现有生产矿井十个，不知何时起，被局内人按赵（赵各庄）、林（林西）、家（唐家庄）、山（唐山）、马（马家沟）、范（范各庄）、吕（吕家坨）、荆（荆各庄）、仓（林南仓）、钱（钱家营）排列。至于因何故依此顺序排列，尚不得而知。也许是按当时的产量或人员的多寡而定。“文化大革命”初期，在企业改称，公民改名的热潮中，开滦矿务局改称红旗矿务局，各生产矿井（荆、仓、钱三矿当时尚未建矿）亦曾照此习惯俗成的顺序而分别改称为红旗一矿、红旗二矿……。后虽又改回原矿名，但却在一部分人中，造成一些误解。许多人认为赵各庄矿既然排列各矿之首，一定是建矿最早的矿井，在开滦各矿中为“大哥”矿。唐山矿曾称红旗四矿，一定是排行老四。这实在是一种开滦历史上的误会。其实，细查开滦档案：

唐山矿于1878年10月2日选址开钻，1879年2月开始凿井，1881年底出煤，1882

年投产。

林西矿于1887年冬筹办，1888年开始凿井，1889年开始出煤，1892年投产。

马家沟矿于1908年7月19日开凿，1909年9月27日竣工，1910年4月13日正式投产出煤。

赵各庄矿于1909年2月14日开始凿井，1910年1月14日出煤，1912年投产。

唐家庄矿于1913年在京山铁路线北建勘探井，1920年4月勘探井停止，移到京山铁路线南正式凿井建矿。1922年3月因排水设备不足，工程暂停。1924年2月12日恢复建矿，1925年6月竣工投产。

范各庄矿于1958年6月21日开始建井，1964年10月21日正式投入生产。

吕家坨矿于1959年8月3日凿井，1962年7月停工缓建，1964年10月复工，1968年6月1日投产。

荆各庄矿于1956年勘探，1959年4月主井开凿，1962年2月因水大停建。1971年8月开始恢复开凿。1976年5月1日试生产，同年7月28日唐山大地震，矿井被淹，矿内设施震损，经恢复建设，1979年1月1日正式投产。

林南仓矿于1970年4月天津市开始筹建，1971年5月正式开工。1978年4月17日开滦接管续建，1980年由于投资紧张而缓建，1982年恢复建设。1985年3月1日，在矿井主要生产系统基本形成后，进行了试生产，同年11月21日正式投入生产。

钱家营矿于1977年9月25日破土试挖，12月24日正式开凿，1988年4月试生产，同

年12月7日投产。

按照实际建矿时间，开滦各矿排列顺序应当是：唐山、林西、马家沟、赵各庄、唐家庄、范各庄、吕家坨、荆各庄、林南仓、钱家营。所以，过去曾被人们误排为“老四”的唐山矿实是开滦最早的矿井，它的建矿时间早于排行“老大”的赵各庄矿35年。

日本侵华期间

从开滦掠去

多少煤炭

• 任 炳

1937年“七·七”事变后，日本侵略军疯狂地发动了全面侵华战争，日本的军事工业急需大量煤炭，开滦英人为了使自己的经济利益不受影响，则不择手段地讨好日本，想方设法地增产煤炭供应日本。太平洋战争爆发前夕，在利益均沾的基础上，开滦资本家与日本占领军当局处于互利互存状态。在这种状态下，1937年7月，日本钢铁公司、日本钢管公司、大阪化学工厂、日本化学工业公司及东京瓦斯公司五大企业联合在东京成立“开滦炭贩卖株式会社”，在该社组织下，1938年开滦向日本输出煤炭170万吨，1939年196.5万吨，1940年猛增至236万吨。三年共输日煤炭602.5万吨。

随着国际形势的发展，1941年7月，美、英、加拿大政府颁发通告，冻结了日本在各国的财产，日本政府也采取了相应的报

复措施，1941年8月8日日本华北派遣军总司令部召见了开滦英人总经理那森爱德，要挟开滦任用更多的日本警方人员和日籍矿师。8月13日，日本兴亚院华北联络部负责人盐泽通过开滦矿务总局顾问儿玉翠晴强制开滦自1941年8月16日至11月15日三个月内生产煤炭2028000吨，同时，要求开滦不惜任何代价重开马家沟矿，并表示日方愿意全力供给一切必要的机器和材料（后未实现）。

1941年12月8日，太平洋战争爆发，日本向英、美宣战，当日上午日本驻华北派遣军司令部参谋长安达立即通知开滦，由日本对开滦实行军管理。1941年12月9日，日本军事当局指派的以白川一雄为首的监督委员会开始执行任务。在接管天津开滦矿务总局的同时，开滦秦皇岛码头及上海经理处、浦东码头等也相继被日本占领，仓库被封锁，存煤遭封闭，日军设置岗哨日夜驻守码头。并由日本人吉井率领的第一个“监督委员会”来到唐山，接管了唐山矿区。日本接管开滦后，从维持和满足战时煤炭需要出发，变本加厉地加快了从开滦掠夺煤炭的步伐。为稳定局势，不影响出煤，一开始他们保持了开滦原来的组织机构和人事安排，劳工政策也未加变动，只是军方严加戒备，维护矿区“治安”。但英人总经理那森爱德惧怕英国政府的谴责，坚持辞职。1942年8月31日，那森爱德等英籍人员，分别辞去职务，次年3月21日接到日军通知，于3月30日被解往山东潍县集中营，从此开滦完全由日人操纵。

日本接管开滦后，随着战时工业需煤量的日益增多，对开滦实行了掠夺式开采。在日军的高压下，1941年12月8日至1942年3月31日，开滦出煤1265149吨，1942年4

有多少外国人

曾在旧开滦供职

□ 王乐石

开滦煤矿是中国近代史上较早采用机械开采的近代企业，由于在建井、开采过程中采用机械，特别是在通风、排水、提升等重要环节“仿西法，用其技”，所以，自建矿起就坚持聘用外国技术人员。

早在1876年筹措建矿时，唐廷枢（开

平煤矿创始人）就曾聘请英国矿师马立师（Morris）作为顾问到开平一带勘察。1878年6月，在乔屯一带（现唐山矿址）钻探时，又聘请英籍矿师巴尔等作为技术指导。在开凿矿井、建矿过程中又用高薪聘请了白内特、莫尔斯卫、金达等外籍工程技术人员

月1日至1943年3月31日，开滦出煤6654184吨（是为开滦解放前最高产量），1943年4月1日至1944年3月31日开滦出煤6424118吨，1944年4月1日至1945年3月31日开滦出煤5624986吨，1945年4月1日至1945年11月19日开滦出煤2032718吨。

为了加紧掠夺开滦煤炭，1944年8月9日，日本人成立了由最高监督官白川一雄亲任部长的“临时非常增产推进本部”，派员到处张贴“开滦炭矿招募工人报告”，打着“待遇优厚”的幌子，远地招募工人。仅在1945年1月至8月中旬，就从山东省济南、济宁、兖州、德县、东光、潍县，河南省彰德地区以及河北省保定、石家庄

等地骗集新工3000名。为刺激生产，还从1943年7月1日起，实行了“效率花红制”，即以过去6个月里每个人的平均效率增加40%作为标准效率，每超出标准效率1%，加给花红一角。

在日本军管理开滦矿务局三年零九个月的时间里，日本就从开滦掠夺煤炭22601155吨。加上1938年至1940年从开滦输日的煤炭602.5万吨，日本侵华期间共从开滦掠夺2862.5万吨煤炭，这些煤炭若装成60吨一节的火车皮，可装443583节，按50节车皮一列运煤车计算，需发运88701.6列才能运完。

员指导建井。据统计1878年底开平矿务局聘用9名外国矿师或工头。

开平矿务局之所以从一建矿就聘用外籍人员，与当时中国处于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历史背景有关，更与开平煤矿“仿西法、用其技”，而中国科技落后有关。这一点在开平矿务局的规条中已写得相当明确：“由于开采工程浩大，且深藏地下，非机器势难得手，而用机器开采，必须用精于机器之人，故雇用‘西国’（外国）矿师、煤师”。到1900年开平矿务局被英人骗占后，由于煤矿的经营大权完全落入英国人手中，所以，更有大批西欧的外籍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来到开平煤矿供职。其中主要是英国、比利时等国人员，也有其它一些外国籍人员。

1907年滦州煤矿（开滦的另一个前身）开办后，为了与开平矿竞争，也在煤矿的各个重要环节采用近代机器开采，但鉴于开平被英人骗占的历史教训，拒绝使用英国设备，转而利用德国采矿机械和设备，为此，也聘用3名德籍技术和管理人员。

1912年开平、滦州两公司联营成立开滦矿务总局后，随着生产不断扩大，更有大量外籍人员被雇用。其中有在英国由开平矿务有限公司董事部直接雇用的，有在中国上海、天津等地经人介绍而被雇用的。在这些被雇用的人员中，除英国人外，还有比国、法国、俄国、美国等国籍的人，但开滦的产、供、销、入、财、物及驻外机构、办事处的重要岗位，均被英国人所把持，而井下生产技术管理等岗位则主要

由比国人担任，中国人虽然有的是股东、有的是董事，有的担任中方经理或副总经理，但并无实权。到了40年代，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侵华日军为满足战争对煤炭的需要，对开滦实行了军管理，因此，又有大量日籍技术、管理人员涌入开滦。

由于旧开滦对外籍人员待遇很高，加之虽称机械化开采，但井下采、掘、开实际一直采用笨重的手工劳动无需更高的开采技术，所以有些在西欧等国并不出色，也不太懂采煤技术的外籍人员，也通过种种关系跑到开滦来混取，享受高级员司的优厚待遇。所以，上至总经理、总矿师、中至矿长，井上下管理，各营业部主任、助理，下至稽查、速记员、秘书、监工、译员等都有外国人任职。而中国采煤技术人员，尽管受过高等教育，学有专长，在外国入统治下却一直受到种种歧视。在这种制度下，从开滦天津总局到唐山矿区；乃至各矿各码头，驻外机构的重要岗位和部门，都被外国人所把持。据档案记载：1941年在开滦的外籍人员有159名，其中：英国人98名、日本人13名、比国人33名、俄国人9名、德国人1名、挪威人4名、瑞士人1名。在这些人中，霸占着开滦天津总局的英国人有26名、统治开滦唐山矿区的英国人有51名。另外把持着上海、秦皇岛、塘沽等重要港口码头的英国人有21名。

据统计，自1901年至1948年47年间，共有18个国家和地区的503名外籍人员，先后在开滦任过职。

附表：（见11页下表）

小资料

据统计:1986年全局离、退休、退职、退养职工共24737人,到1990年达30728人,截止到1994年底离、退休职工已达35800人。

开滦全局1986--1994年逐年累计离 退休职工数

年 份	合 计	其 中			
		离 休	退 休	退 职	退 养
1986	24737	2574	22049	114	
1987	25683	2549	23041	93	
1988	26828	2773	23965	90	
1989	29289	2841	24910	79	1459
1990	30728	2885	26378	88	1377
1991	30062	2860	27192		
1992	32161	2827	29334		
1993	33275	2762	30513		
1994	35800	2655	33145		

—— 江 溢 整理

1901-1948年在开滦任过职的外籍职员人数

国 籍	人 数	国 籍	人 数
英 国	224	挪 威	2
比 利 时	110	瑞 典	3
法 国	6	希 腊	1
日 本	122	丹 麦	2
俄 国	22	奥 国	1
德 国	1	南 非	1
美 国	2	加 拿 大	1
菲 律 宾	1	犹 太	1
葡 萄 牙	1	计18个国家及地区在开滦任职的外籍职员503人	
瑞 士	2		

古今煤炭對聯趣談

• 任榮會

我国是开发煤炭较早的国家。随着人们在开发、利用煤炭过程中对煤炭的认识，大家对煤炭特有的那种燃烧自己，奉献光热的精神特别欣赏和赞叹，自古至今出现了许多以煤炭为题材的诗、词、联、赋。或借煤喻人或托物言志，其中有些还很富哲理，为满足读者需求，现摘录几幅咏煤对联，以飨读者：

一 娲女炼来，天亦可补，
愚公移去，山之为开。

——此联巧借神话传说，歌颂了开发矿业的壮举，也使人从中体味出矿工的艰辛。

二 亘古山林余劫烧，
万家烟火赖薪传。

——上联简述了山林因地壳变迁埋入地下，躲过山火之灾形成煤炭的艰辛历程，下联感慨皆因火热之源藏于地下，人类才得以生生不息，代代相传。

三 气化烟云功亏陶冶，
坚同铁石利及舟车。

四 正邪自古同冰炭，
毁誉于今判伪真。

——此联系岳王坟石表上的对联，借煤炭的寓意以抒怀明志，阐述了自古以来正义与邪恶如水火不相容的历史法则。

五 售人岂做趋炎态，
知我常输献曝诚。

——此联以煤炭燃烧设喻，指出做人应像《列子·扬朱》中所说的“献曝”那样，奉献一片光明和温暖的情怀。细细揣摩，这不正是煤矿工人坦荡襟怀的写照吗？

六 一味黑时犹有骨，
十分红处便成灰。

——上联自策为人要学煤炭有骨气，下联警人如果得意忘形便不免要栽跟头，托物言志，很富哲理，笔者亦常以此为戒矣。